因"红字委托"致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5_9B_A0_E 2_80_9C_E7_BA_A2_E5_c33_41124.htm 「案情] 原告:张某 被告: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(下称深圳上证) 被告:朱某 1992年12月3日14时左右,朱某受张某的委托,持 张某股票磁卡、资金存折至深圳上证,委托深圳上证买进" 真空电子"股票。朱某在委托书的"股数或面额"栏中填写 "110000",在"委托人签章"一栏中填写"张某",限 价13元。当时张某的资金存折上存款余额为156702元。深圳 上证接到委托单后,未审核磁卡、资金存折、身份证等"三 证",立即申报并成交,买进"真空电子"股票11万股,成 交价在每股12.7至12.8元,包括其它费用应付人民币1417708.7 元,扣除张某的存款余额,深圳上证共垫付资金1261006.7元 。嗣后,朱某发现自己将1.1万股误写为11万股,要求撤销交 易。但因已成交而无法撤销。当天晚上,朱某在深圳上证写 下条子:"由于本人失误,多购真空电子股票9.9万股,导致 资金不足,希深圳特区证券公司大力协助解决,损失由本人 负责。 股民张某。"同时,深圳上证还与朱某约定,深圳上 证提供专线,要求朱某在次日内全部卖出多购的股票。当天 晚上,朱某对张某讲了上述情况。第二天,朱某仍到深圳上 证卖出2万股,每股12.48元,实际得款247583.24元。而在同一 天,张某到另一证券公司卖出"真空电子"1万股,每股13.1 元,实际得款129942元。由于张某将其余"真空电子"股票 均在另一证券公司报盘卖出,使得深圳上证无法再报盘,深 圳上证遂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沙洪浜派出所报案。这时

朱某才向深圳上证讲出其真实姓名。深圳上证即要求朱某打 电话通知张某前来。随后,深圳上证工作人员、朱某、沙洪 浜派出所公安人员同去上海证券交易所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决 定将已卖出的3万股的股票款、未成交的8万股"真空电子" 股票均划至深圳上证帐下。回到深圳上证,张某也已到达。 张某同深圳上证协商,同意由深圳上证处理该批股票。12 月10日,深圳上证以每股9.09元卖出其余8万股"真空电子" 股票,实际得款721302.4元。综上,买进11万股"真空电子" 股票共计付出资金1417708.7元,扣除张某原有资金156702元 ,深圳上证共垫付资金1261006.7元。以后卖出这11万股"真 空电子"股票共计得款109827.64,深圳上证还有162179.06元 尚未收回。 原告遂向法院起诉,诉称:其委托朱某持原告的 磁卡、资金帐户卡到深圳上证购买1.1万股"真空电子"股票 ,由于朱某在填写委托时疏忽,将购买股数误填为11万股, 从而造成"红字委托"。深圳上证以低价抛售,造成经济损 失近32万元,原告直接损失15万余元。现要求被告深圳上证 赔偿原告直接损失,并赔偿利息损失。被告深圳上证答辩并 反诉称:张某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,盲目填写委托股数,导 致多购入股票,又私自抛卖,涉嫌套逃公款,侵犯了本部的 合法权益,致其蒙受巨大损失。为此,反诉要求张某赔偿损 失16.5万余元。后在审理中表示愿承担其中6万元的损失。 被 告朱某辩称,深圳上证不应接受信用委托,也未查验"三证 "。法院认为,朱某委托买进股票的数额,超过了资金额度 ,造成"红字委托",是造成本案纠纷的主要原因,朱某应 承担主要责任。深圳上证按照朱某所填写的委托书的要求全 面履行了义务,但没有查验"三证",对造成纠纷也有一定

的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本案的"红字委托"是由于朱 某疏忽大意造成的,双方并无融资的故意,故本案不存在信 用委托。在发生"红字委托"后,张某在其他证券公司抛售 "真空电子"股票,显然有抽逃资金的嫌疑,故深圳上证根 据双方达成的口头协议,卖出尚余8万股"真空电子"股票 的行为,并无不当,其后果应由张某承担。因朱某是受张某 的委托买进股票,发生"红字委托"后,朱某向张某汇报了 有关情况,张某也着手处理,故应认定张某不仅委托朱某买 进股票,而且追认了朱某的超越代理权的行为,故朱某在本 案中的一切行为,均由张某承担民事责任。法院最终判决没 有支持张某的诉讼请求,张某应返还深圳上证的垫付资金。 「案例来源:《人民法院案例选》总第11辑,第122-126页] 「办案要点] 律师办理此类案件,核心问题有三:1.本案是 "红字委托"还是"信用委托"?如果是红字委托,则证券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的行为应是有效的;如果是信用 委托,则证券公司与客户的代理买卖行为是违法的、无效的 ,而且要受到法律的制裁,故而性质不一,法院处理的结果 将截然不同,信用委托的实质为透支交易,即当客户资金暂 时难以付清所购证券的全部价款的情况下,由证券公司代为 暂时垫付一部分价款,这实际上是由证券公司给予客户融资 继续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。这是我国法律和政策所严厉禁止 的。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71条第1款第11项明 确规定,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为股票交易提供融资。这种行为 当然是无效的,不受法律保护。认定信用委托的关键是看证 券公司与客户之间有无融资的故意,这是与红字委托的本质 区别。红字委托虽然在客观上也表现为客户委托买进股票的

数额超过了资金额度,但主观上客户与证券公司都无融资的故意。本案朱某因疏忽大意造成的申购股票数额超过资金额的行为,由于双方没有融资的故意。故而该红字委托不是信用委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